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57號

第 三 人 瑞元通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陳瑞元

因被告陳證中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瑞元通運有限公司應參與本案沒收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森林法第51條第6項規定：「犯本條之罪者，其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」，且為刑法第38條第2項之特別規定，應優先適用。財產可能被沒收之第三人得於本案最後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沒收程序；第三人未為聲請，法院認有必要時，應依職權裁定命該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，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1項、第3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陳證中本案被訴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及森林法第51條第1項等犯罪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被告陳證中本案係使用第三人瑞元通運有限公司登記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貨運曳引車、9T-27號營業半拖車，此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、車號000-0000號、9T-27號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在卷可稽，故上開扣案營業貨運曳引車、營業半拖車係登記在瑞元通運有限公司名下，而可能為該公司所有（被告陳證中稱係其購入靠行在瑞元通運有限公司名下），且供被告本案作為運輸、傾倒廢棄物之用，依森林法第51條第6項採義務沒收規定，則瑞元通運有限公司名下前開營業貨運曳引車、營業半拖車即有遭沒收之可能。為兼顧瑞元通運有限公司參與訴訟程序之保障，認本案有依職

01 權命該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之必要。

02 三、本案訂於民國000年00月0日下午2時30分，在本院第一法庭
03 行準備程序（瑞元通運有限公司得以書面向本院陳明對沒收
04 其上揭車輛不提出異議，即可免除到庭參與沒收之程序，由
05 本院逕行依法處理），參加人依期到庭或委任代理人參與沒
06 收程序，並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，就沒收其財產之事項，
07 準用被告訴訟上權利之規定，參與人經合法傳喚或通知而不
08 到庭者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7規定得不待其陳述逕行
09 判決，附此敘明。

10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6 日
12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簡廷恩

13 法 官 鄭苡宣

14 法 官 張恂嘉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17 本）。

18 書記官 林美鳳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